

法院公告	法院公告	法院公告	法院公告	法院公告	法院公告
(2019)浙 0102 民初 5187号 <b>周华利</b> :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联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102民初518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b>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2019)浙 0102 民初 4781号</b> <b>章华芬、方来法</b> :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联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浙0102民初4781号民事判决书及(2019)浙 0102 民初 4781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二个月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及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被告章华芬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b>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2020)浙 0110 民初 1877号</b> <b>俞滨</b> :本院受理原告郑鑫诉被告俞滨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20年8月17日上午9时本院余杭区人民法院第五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b>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2019)浙 0110 民初 18443号</b> <b>陆士琴</b> :原告王健伟诉被告陆士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110民初1844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b>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2019)浙 0110 民初 13141号</b> <b>陈正</b> :本院受理原告陈淑诉被告陈正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110民初1314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六份,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b>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2020)浙 0604 民初 2242号</b> <b>许克勤</b> :本院受理原告戴宝根与被告许克勤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转为普通程序审理的(2020)浙0604民初2242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0年9月1日上午9时在本法院崧厦人民法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b>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2019)浙 0726 民初 5880号</b> <b>朱美女、郑千军、严金灯</b> :本院受理原告江西比尼德斯实业有限公司诉被告朱美女、郑千军、严金灯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5880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b>浦江县人民法院</b>	(2019)浙03民再86号 <b>黄金妹、叶三豹、温州市店老二食品有限公司</b> :本院受理再审申请人吴小芬与被告申请人黄金妹、叶三豹,原审被告温州市店老二食品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黄金妹、叶三豹作为被申请人,温州市店老二食品有限公司作为原审被告,应当参与本案审理。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采用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浙03民再86号民事判决书:一、维持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2016)浙0302民初3228号民事判决书第一项、第二项;二、撤销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2016)浙0302民初3228号民事判决书第三项;三、被申请人黄金妹、叶三豹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再申请人吴小芬借款本金150000元及利息(从2016年3月17日起按月利率1.2%计算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四、驳回再审申请人吴小芬的其他诉讼请求。被申请人黄金妹、叶三豹,原审被告温州市店老二食品有限公司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原审案件受理费10092元,减半收取5046元,由黄金妹、叶三豹负担4126元,由黄金妹、叶三豹、温州市店老二食品有限公司负担920元。再审案件受理费3300元,由再审申请人吴小芬负担,多预交的案件受理费予以退还。本判决为终审判决。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b>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浙03民再85号</b> <b>黄金妹、叶三豹、温州市店老二食品有限公司</b> :本院受理再审申请人叶锡珍、叶志雄、叶志华、吴小秋、吴小珍、吴维明、吴小芬与被告申请人黄金妹、叶三豹,原审被告温州市店老二食品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黄金妹、叶三豹作为被申请人,温州市店老二食品有限公司作为原审被告,应当参与本案审理。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采用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传票、再审申请书等诉讼材料。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材料,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日期为公告期满十五日内。本院于2020年8月18日上午9时00分在第十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院依法缺席判决。 <b>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b> <b>本院</b> 根据申请人平阳县南麂岛海洋投资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平阳县南麂岛海洋投资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案号(2020)浙0326破4号,并于2020年5月19日指定浙江品唯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平阳县南麂岛海洋投资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0年6月21日之前向平阳县南麂岛海洋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罗阳大道东华庭商业楼五楼浙江品和律师事务所;联系人:陈周13958830196)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逾期未申报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六条之规定处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0年6月24日下午14时30分在平阳县人民法院第十六审判庭召开。债权人出席会议应提交身份证明或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有委托代理人的提交授权委托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之规定,在破产清算程序终结之前,平阳县南麂岛海洋投资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财务人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需依法向平阳县人民法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 <b>平阳县人民法院</b>	(2020)浙0383破16号 <b>本院</b> 于2020年5月11日根据温州市夏龙交通标牌有限公司申请,裁定受理浙江誉嘉实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0年5月18日指定温州城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担任管理人。该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0年6月30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地址:温州市鹿城区车站大道京龙大厦7层,邮编:325000,联系人:林小珍,联系电话:15825611301、88699005),申报时应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等,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逾期未申报的依照《企业破产法》第56条规定处理。该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该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0年7月3日10时0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地址:浙江省龙港市海港路1180号)召开,债权人出席会议应提交身份证明或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有委托代理人身份的提交授权委托书。 <b>龙港市人民法院(2020)浙0421民初1006号</b> <b>管彬</b> :本院受理原告蒋其根与被告管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421民初1006号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本案由审判员郑斌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汪月虹、陈云其组成合议庭,定于2020年8月28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西塘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b>嘉兴市人民法院(2020)浙0481民初2089号</b> <b>朱来忠、杨琪珍</b> :本院受理原告金昱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诉请依法判令:1.两被告50000并赔偿利息及违约金(自借款之日起至还清之日止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四倍计算);2.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举证期限与答辩期限分别为送达之日起30日与30日,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点(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0法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b>海宁市人民法院(2020)浙0481 民初2268号</b> <b>周立(公民身份号码33048119921022216)、蒋丽苹(公民身份号码3304111995030822X)</b> :原告陈佳乐诉被告周立、蒋丽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举证责任通知书。原告诉请1、判令周立归还借款30000元,并支付实现债权费用2500元及利息损失;2、判令蒋丽苹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开庭时间为2020年8月26日上午9时00分,地点在海宁市人民法院许村人民法庭第一法庭。合议庭组成人员决定由审判员吴伟根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曹国杰、蔡丹阳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b>海宁市人民法院(2020)浙0502民初838号</b> <b>秦剑</b> :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织里支行与被告秦剑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司法公开告知手册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15日。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三日(遇法定节假日)上午10时在本法院十一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裁判。 <b>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b>	(2019)浙 0523 民初 4452号 <b>杭州依昂装饰工程有限公司</b> :本院受理原告陈龙诉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 0523 民初 445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主文如下:准许陈龙撤诉。案件受理费75元,(已减半)、公告费650元,合计诉讼费725元,由陈龙负担。 <b>安吉县人民法院(2019)浙 0523 民初 4817号</b> <b>沈建根、蔡金仙</b> :本院受理王敏敏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浙0523民初481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b>安吉县人民法院(2020)浙 0723 民初 425号</b> <b>胡健康、胡仙红</b> :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武义中银富登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胡俊发、胡健康、胡仙红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依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723民初42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1.被告胡俊俊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浙江武义中银富登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借款利息109080.78元(复利已计算至2019年11月19日,以后复利以8376.38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3.50%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2.驳回原告浙江武义中银富登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3.案件受理费1241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胡俊俊负担,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交纳)。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b>武义县人民法院(2020)浙 0726 民初 1485号</b> <b>罗武</b> :本院受理原告潘如仙与被告罗武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20年8月25日9:00第十七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b>浦江县人民法院(2020)浙 0726 民初 1366号</b> <b>周决林、周玉珍、周翔翔、傅飘飘</b> :本院受理原告周旭军、童鸿雁与被告周决林、周玉珍、周翔翔、傅飘飘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由审判员陈瑛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蒋约荀、江文忠组成合议庭,定于2020年8月19日9时00分在浦江县人民法院诉讼庭2号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b>浦江县人民法院</b>	(2020)浙 0726 民初 1420号 <b>虞景来</b> :本院受理原告邱莺歌与被告虞景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由审判员陈瑛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蒋约荀、江文忠组成合议庭,定于2020年8月19日9时30分在浦江县人民法院诉讼庭2号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b>浦江县人民法院(2020)浙 0726 民初 1116号</b> <b>任聪聪</b> :本院受理原告露露诉被告任聪聪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 0726 民初 111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b>浦江县人民法院(2020)浙 0726 民初 1224号</b> <b>丁博览</b> :本院受理原告楼淑芳与被告丁博览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借款30000元及利息(逾期利息从起诉之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借款实际清偿之日止),并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次日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20年8月26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黄宅人民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b>浦江县人民法院(2020)浙 0726 民初 1312号</b> <b>李红卫</b> :本院受理原告张根正与被告李红卫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为:判令李红卫归还张根正借款人民币5780.35元。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次日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20年8月26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黄宅人民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b>浦江县人民法院(2020)浙 0726 民初 1528号</b> <b>陈良喜</b> :本院受理原告毛彩娟与被告陈良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借款计人民币10000元(整,并支付利息11200元(利息按2分计自2015年8月1日计算至2018年4月1日止,以后至实际归还时的利息另计),共计21200元。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次日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20年8月26日上午10时00分在本院黄宅人民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b>浦江县人民法院</b>	

共 3 - 14

共 4 - 13

共 5 - 12

共 6 - 11

共 2 - 15